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6】140 号)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财税【2017】2 号)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7】56 号)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7】90 号)等有关规定,自 2018 年 1 月 1 日(含)起,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,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,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本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,将按照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等规定核算和缴纳旗下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,增值税由产品资产承担,税费增加可能影响产品净值、投资收益等,特提请投资者知悉。

未来如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,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